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12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南大學函、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2001233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123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
「111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補充教材工作坊」，改採視
訊方式實施，請轉知貴校參訓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1月13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0084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原訂於國立臺南大學辦理，因故改為視訊會
議，會議室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xi-bpsp-wuw>。
- 三、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學校客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1至2位。
- 2、各縣市有客語文教師協會、薪傳師協會派員出席。
- 3、有意願瞭解「客語文補充教材」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
或教師。



112/01/17



(二)時間：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【研習代碼：3648883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月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。

(五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楊采霖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133-111轉5771、e-mail：tsailin@mail.nutn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